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选举陈风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陈风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陈风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峰、安寿辉、傅翔燕

2016 年 10 月 25 日